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UDONG GENERAL NICE RESOURCES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樓東俊安資源(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8)

公佈

本公司董事會獲悉，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兼董事柳宇先生應廉政公署要求協助調查。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二年一月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樓東俊安資源(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獲悉，本公司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兼董事柳宇先生(「柳先生」)應廉政公署(「廉政公署」)要求協助調查，而有關調查並無涉及本公司(或其現時或過往的附屬公司或彼等的資產)。

柳先生堅稱廉政公署的調查全無根據，而彼將全面配合並就此事積極辯護。此外，本公司已進行深入調查，包括向柳先生及廉政公署作出查詢。有關查詢包括由董事會成立的特別委員會(「特別委員會」)所專門進行的獨立及全面查詢。特別委員會僅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郭文韜先生及蔡素玉女士，太平紳士，負責上述查詢。郭文韜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上述查詢涉及訪問及審查記錄以及採取其他步驟及程序，以確保特別委員會能客觀地掌握整個事件並達致真實及公平的觀點。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知悉並參與進程。

於有關調查後，特別委員會及董事會均信納，廉政公署的調查及指涉事項並無涉及(i)本公司；(ii)其現時或過往的附屬公司及／或其資產；及(iii)於二零零八年的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所收購的現時附屬公司的過往業務或資產。

另外，於該事件繼續時，董事會會全力支持柳先生。本公司的日常營運繼續如常進行。

此外，董事會及特別委員會均將繼續監察上述調查的進展，以確保(A)本公司的利益將不會受損，及(B) (i)柳先生與(ii)董事會(柳先生除外)及／或本公司之間概無因上述調查而產生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就此而言，本公司已成立由趙成書先生及吳子科先生(兩人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組成的管理委員會，負責本公司的日常管理及營運。就董事會所知、所悉及所信，本公司的利益並無受損及目前概無存在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

本公佈乃為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B(2)條及第13.09條的規定而作出。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佈，以令股東及市場知悉有關情況。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二年一月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承董事會命
樓東俊安資源(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吳子科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二年五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蔡穗新先生、趙成書先生、柳宇先生、吳子科先生及李曉娟女士；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小龍先生、蔡素玉女士、郭文韜先生及高文平先生。